

盘山县 2022-2024 年度清洁取暖燃气智能表安装改造工程监理（第二标段）

（招标编号： LNQH-ZB-2024-006）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盘锦市, 盘山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盘山县 2022-2024 年度清洁取暖燃气智能表安装改造工程监理（第二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75309 万元；自筹资金 0.873904 万元，招标人为盘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盘山县 2022-2024 年度清洁取暖燃气智能表安装改造工程监理（第二标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盘山县 2022-2024 年度清洁取暖燃气智能表安装改造工程监理（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盘山县 2022-2024 年度清洁取暖燃气智能表安装改造工程监理（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申请购买的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授权代表身

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相应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到辽宁千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香堤荣府社区工业街7-17)购买采购文件,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每天8:3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辽宁千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香堤荣府社区工业街7-1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辽宁千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香堤荣府社区工业街7-17)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0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辽宁千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香堤荣府社区工业街7-17)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NQH-ZB-2024-006

预算金额: 30492.13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最高限价: 30492.13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盘山县2022-2024年度清洁取暖燃气智能表安装改造工程监理(第二标段),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7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条件(供应商要把以下要件的复印件加盖清晰公章后放入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1) 供应商须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及谈判保证金缴纳

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每天 8:3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辽宁千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香堤荣府社区工业街 7-17）。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 元/套，售后不退。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1000.00 元。具体缴纳信息详见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千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香堤荣府社区工业街 7-1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报名要求

申请购买的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相应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到辽宁千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香堤荣府社区工业街 7-17）购买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仅限于发售采购文件），初审合格后方可购买采购文件，详细资格审查以评标委员会审议结果为准。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发布媒介：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也在上述网站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盘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盘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白雪东 13842767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千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香堤荣府社区工业街 7-17

联系方式：郑昊 136142755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盘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盘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白雪东

电话：138427675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千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香堤荣府社区工业街 7-17 辽宁千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614275577

电子邮件：4088318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